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司簡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 對 人 李少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7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69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而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60元，業據其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核定如主文所示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0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